

李維善君因論文爭議事件

日期：2013-08-06

總統府訴願決定書

訴願人：李維善 君

訴願代理人：李宗鑾 君

決定書字號：華總訴字第 10210046740 號

訴願人因論文爭議事件，不服中央研究院 102 年 3 月 20 日國際字第 1020502027 號函提起訴願，茲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查訴願法第 4 條第 7 款規定：「不服中央各部、會、行、處、局、署之行政處分，向主管院提起訴願。」、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前條以外之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時，應按其管轄等級，比照前條之規定為之。」，本案訴願人為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中研院）與臺灣大學合作辦理之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國際研究生，其學籍雖隸屬臺灣大學，惟依其訴願書記載原行政處分機關為中研院，訴願請求事項撤銷中研院 102 年 3 月 20 日國際字第 1020502027 號函（以下簡稱系爭函），確認系爭函所附「奈米科學與技術學程年度會議紀錄」暨「奈米學程召集人轉寄給李維善先生與張亞中教授的外部專家審查意見」違法或無效等節，依上開規定，本府為訴願管轄機關，應依訴願法規定受理本案，先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故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至機關所為單純之事

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司法院釋字第 230 號解釋及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參照)。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三、經查本件訴願人對中研院系爭函提起訴願，按該函係應訴願人之請求提供論文爭議有關會議紀錄及專家審查意見等文件，純屬機關所為之事實之敘述與理由說明，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並非訴願法所稱之行政處分，訴願人主張撤銷中研院系爭函，確認系爭函附有關會議紀錄及專家審查意見違法或無效，中研院應命張亞中教授解釋論文特定結論之處分等請求，縱衡諸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意旨，亦不屬於「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之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訴願請求自於法不合。
- 四、系爭函所檢附之「會議紀錄」、「審查意見」及「設置及作業要點」，經查其內容涉及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所生之爭議，理應依中央研究院倫理委員會及作業要點所規定之程序循求解決，在此之前尚未對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產生任何侵害，不符司法院釋字第 684 號解釋之意旨。至於訴願人請求囑託對訴願人心理及精神狀況為鑑定，由於本案為不受理之決定，本會已無作成鑑定與否之權限，併予指明。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應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為不受理決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智強

委員 吳 庚

委員 李民實

委員 張文郁

委員 曾華松

委員 董保城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8 月 6 日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提起行政訴訟。